

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39号问题)整改验收情况公示

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39号问题)已完成整改并通过我单位验收,现予公示。

整改问题	曹妃甸区 2020 年 1—8 月煤耗量、能耗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8.7%和 16.5%。	
整改落实情况	核査验收情况	
(1) 加强在线监控,对重点用能耗煤企业建档立卡,建立长效在线监测机制,督导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节能降碳政策,对数据波动较大的企业进行实地踏査及节能监察,及时通报情况、分析原因,敦促企业依法依规严控能煤消费,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査处。确保到 2020 年年底,全区煤炭消费增速、能源消费增速较 1—8 月下降,全区节煤工作完成市达任务,单位 GDP 能耗曲线稳定,并实现持续稳步下降。 (2) 加强日常监测分析预警。坚持每月调度分析、每季督导检查,督导各企业根据煤炭消费限额严控煤耗,对煤耗增长过快的企业及时采取预警措施,督促整改到位,坚决不允许超限额用煤。 (3) 严控既有项目煤耗能耗水平。		经现场审查验收,该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。

以“求创新、求拓展、求突破”为原则，寻找切实可行的削煤路径和措施，在全区钢铁企业推广使用兰炭部分替代煤炭，开展生产试验，加大技术升级改造力度，降低钢铁生产用煤。

（4）着力发展光伏、氢能等新能源产业，推进区域用能结构加速向非化石和可再生能源过渡，对有热源需求的项目，在有能源替代方案的前提下，依托新天 LNG 和中石油 LNG 项目，谋划燃气发电项目，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。

（5）严把项目准入门槛，切实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严禁新上高耗煤和高耗能项目。

（6）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企业超限额用煤问题，加严惩戒措施，对超全年用煤限额指标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，并在 2021 年扣减相应数量用煤指标。以铁的决心、铁的手腕和严格的惩戒确保完成市达削煤目标任务。

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章） 公示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